



鑫渠
XINQU

广西鑫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城北及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
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90-GXXQ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城北及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zfcg.zcy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90-GXXQ

项目名称：兴安县城北及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叁佰零伍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305678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1	兴安县城北及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如在合同期限内，该项目因运营模式改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了社会投资人，则合同终止，项目移交中标方运营管理，服务费用以实际运营时长支付）。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相关证明（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或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投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https://www.zcygov.cn/>），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桂林市兴安县

联系电话：0773-6217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鑫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甲山乡甲山新村20号1-4层住宅

联系方式：0773-363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773-3635155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广西鑫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城北及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90-GXXQ
2	5	投标人资格	<p>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5.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p> <p>（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3	6	投标费用	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4	投标文件电子版	<p>13.4、投标文件电子版</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p> <p>（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p>

5	15	投标报价及报价方式	<p>15.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零伍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3056780.00元）（采购预算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维护、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不包括厂区电费、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针对排污许可证发放要求进行的例行监测费用、城北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的第三方运营费。），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p>
6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7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 ，须完整提交。
8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p>项目名称：兴安县城北及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p> <p>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90-GXXQ</p> <p>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投标单位名称：</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12	19.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p> <p>投标人应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 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营业执照复印</p>

			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相关证明（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或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13	20.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3号 开标室。
14	20.2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月29日上午09时30分。 开标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号 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5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6	2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7	31.1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序确定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8	32.1 32.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2、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3、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9	33.1	履约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 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履约保证金专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费用,对小微企业产品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账号:100001070700020; 开户行: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兴桂支行。
20	34.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34.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2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鑫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服务费的银行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鑫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13277425860
23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4	38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城北及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90-GXXQ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或“★”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

政与刑事责任。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10.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0.5、质疑联系部门：广西鑫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 工

联系电话：0773-3635155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甲山乡甲山新村 20 号 1-4 层住宅

10.6、投诉联系部门：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招标文

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

12.4、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3.1.2、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5、投标人近三年通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 2016 年 1 月以来承接类似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名称、类型、金额，包含 BOT 或 PPP 项目，否则将不予评审）（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服务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

责（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4、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盒、箱）中。

13.5、根据财库〔2017〕141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5.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5.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维护、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不包括厂区电费、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针对排污许可证发放要求进行的例行监测费用、城北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的第三方运营费，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投标人的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

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兴安县城北及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90-GXXQ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19.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规定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签字；供应商数量较多的，可由推选的供应商代表进行密封性检查。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资格性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采购人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4、评标办法

24.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评标

25.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

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9、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0、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运营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履约保证金专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费用，对小微企业产品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账号：100001070700020；

开户行：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兴桂支行。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办理退还手续，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3.2、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其成交资格，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有权授予按排序顺序确定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3.3、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签订合同

34.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鑫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鑫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13277425860

37、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1、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兴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含配套 309 污水提升泵站)及 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内的所有生产设备、仪器等一切国有资产的管理及运营维护服务。

2、供应商负责管理维护本项目兴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含配套 309 污水提升泵站)及 5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内的园林绿化、道路、路灯、管网、消防等一切国有资产的管理维护服务。

3、本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工艺	出水指标	设计处理量 (m ³ /d)	备注
1	城北污水处理厂	改良型氧化沟	一级 B 标	25000	
2	溶江镇污水处理厂	IBR	一级 A 标	1000	
3	严关镇污水处理厂	IBR	一级 B 标	1000	
4	界首镇污水处理厂	CASS+滤布滤池	一级 A 标	3000	
5	高尚镇污水处理厂	ACM	一级 B 标	800	
6	华江瑶族乡污水处理厂	生物接触氧化+ 转盘过滤	一级 A 标	300	
7	309 污水提升泵站	/	/	25000	

二、运营要求

1、采购人于供应商进场服务前，向供应商提供厂区内现有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的移交清单明细，并移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当场核对清单并检查相关设备、物品等完好情况，并由供应商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核对原移交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若因供应商的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导致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的损坏或遗失，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仅负责厂区电费、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针对排污许可证发放要求进行的例行监测费用、城北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的第三方运营费。

3、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各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

4、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包括设备调试、检查，完成正常运行的所有工作程序，并对厂区内所有设备、道路绿化、排水排污管道、给水消防管道设施及厂区内所有公用附属设施进行检测管理维护，做好检查记录；制定运行管理制度，制度上墙，运行时间上墙，明确管理责任。

5、做好运行管理台帐记录，按要求完成污水处理、环境监测等相关在线监管平台信息填报工作，

每月向甲方报送运行月报表，包括设施运行情况、每月用电量、设备维修情况及群众投诉情况等，以备相关单位核查和考核。

6、完善报告制度，不得擅自停止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在遇到管网破坏、设备故障、民事纠纷、自然灾害等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及县生态环境局，限期整改，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7、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加强对所有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确保安全生产，若出现设备、仪器等故障或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有稳定的专门运行维护人员，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自行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中相关的对内、对外联系，对污水设施的安全消防负全责，并承担赔偿损失。

9、供应商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维护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及合理的工作计划，并向采购人报备。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等有损采购人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

10、供应商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员工社保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

11、因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导致责令停产 2 次及以上的，则按违约处理，供应商必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2、服务期内，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项目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运营方职责

1、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格网井、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监测井等构筑物，工艺污水管线及机房、围栏、绿化草坪、宣传牌、标志标识等附属设施。

2、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管网的保管及正常运行，包括所有管道、沟渠、检查井及盖板、入户收集口等。

3、污水处理工作的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电杆、电缆线、电控柜、风机、水泵、曝气器、填料、斜管等。

4、污水管网及设施设备需要大修并启用大修基金的，由中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维修方案，待采购人审核批复后按维修方案执行并拨付维修费用。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如在合同期限内，该项目因运营模式改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了社会投资人，则合同终止，项目移交中标方运营管理，服务费用以实际运营时长支付）。

五、付款方式

按季等比支付，即每次付款前需经采购人按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达标后方可支付。

六、运营期绩效考核

1、评价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季度评价结果与当季运营服务费的支付挂钩。运营期内主要通过以下常规指标对中标单位的运营绩效水平进行评价，并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2、评价指标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实行总分制，满分分值 100 分。评价指标详见附件一。

3、绩效评价

(1) 得分 \geq 80 分，运营绩效评价为合格，全额支付当季运营服务费。

(2) 70 分 \leq 得分 $<$ 80 分，运营绩效评价为合格，按当季运营服务费的 80% 结算当季费用。

(3) 60 分 \leq 得分 $<$ 70 分，运营绩效评价为合格，按当季运营服务费的 70% 结算当季费用。

(4) 当得分 $<$ 60 分时，运营绩效评价为不合格，中标人需对不合格项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并合格后，按当季运营服务费的 70% 结算当季费用，如整改后仍不合格，当季运营服务费不予支付，全部扣除。

七、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伍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3056780.00 元）**（采购预算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维护、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不包括厂区电费、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针对排污许可证发放要求进行的例行监测费用、城北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的第三方运营费。），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附件一：污水厂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得分
1	污水管理 (水量、水质)	40	10	污水处理量	进水量≤1.1倍设计水量时：	进厂污水在污水处理厂水处理能力范围内得到全部处理，厂内工艺处理合理损耗除外。	
					进场污水100%经过工艺系统处理，得满分10分；		
			考核得分为：实际污水处理率*10				
15	污水处理质量	当污水实际进水浓度在设计进水浓度的1.1倍范围以内时：污染物COD _{Cr} 、氨氮、SS、pH、总氮、总磷考核期内月均排放值达标，得满分15分；	查污水厂初步设计文本资料及现场运行台账、报表，在线监测设备读数。				
		每一项平均排放值不达标扣0.5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15	工艺系统运行情况	工艺系统能正常运行，得满分15分；每一个处理单元运行不正常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查看现场污水处理厂处理单元是否运行正常				
2	生产运行管理	16	2	持证上岗	得分=2*持证率	特殊工种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普通岗位须经企业内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持证率(%)=(持证人员数/应持证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总数)×100%；	
			4	生产计划及实施	(1)制定有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得满分2分；每少一份计划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2)按季度/月计划有序实施，得满分2分；每少一份计划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查年/月度生产计划及实施情况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得分
3	台帐管理	14	5	工艺及管理	(1) 工艺系统运行情况考核, 本项满分 3 分。工艺系统运行稳定, 得满分 3 分; 部分工艺段运行不稳定, 每个工艺段扣 0.2 分, 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现场查看各工艺段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 查看年/季度工艺运行分析报告。	
					(2) 工艺运行分析报告, 本项满分 2 分。有年度、季度工艺运行分析报告, 得满分 2 分; 每少一项扣 0.2 分, 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5	运行质量控制	(1) 制定有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体系, 得满分 1 分; 每缺一项扣 0.2 分, 本项分值扣完即止。(2) 严格落实执行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得满分 2 分; 每缺一项扣 0.2 分, 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现场考核水厂质量控制制度体系及落实情况, 查看排污许可证件等。	
					(3) 及时办理/年检排污许可证等, 得满分 2 分, 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5	运行台帐	(1) 运行台帐记录齐全、真实可靠, 得满分 5 分;	台帐记录内容包括: 水量、水质、设备交接班人等。				
		(2) 运行台帐记录不齐全, 每缺一项扣 0.2 分, 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3) 无运行台帐不得分					
5	设备及台帐	台帐记录齐全、真实可靠, 得 5 分; 记录不齐全, 每缺一项扣 0.2 分, 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无台帐不得分	设备运行记录台帐, 设备建档; 设备大修计划及记录台帐; 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及记录台帐。				
4	档案管理	(1) 运行台帐、设备运行记录资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资料、生产计划、生产报表资料、安全生产资料等完整、有序归档, 得满分 2 分, 每项资料不齐全扣 0.2 分, 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建立有生产运行设备、材料管理、安全、等档案。按时做好各岗位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 做好月报、年报的统计; 数据应准确无误, 字迹清晰, 妥善保管。岗位运行记录保管期限不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得分
					(2) 档案保持期限不低于三年得满分 2 分；否则不得分。(运行不足三年的水厂，各年度档案齐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于三年，统计报表应长期保存。	
4	设备与仪表	8	5	设备运行	各工艺段设备运行正常，得 5 分；提升泵站、格栅、沉砂、预处理、生物处理、混凝沉淀、消毒、尾水排放各工艺段（如有）每有一段不正常扣 0.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设备外观整洁、运行稳定，设备正常运行率>95%。	
			3	在线监测仪表	按工艺要求布设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仪表均显示正常，得满分 3 分；每有一项显示不正常，扣 0.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在线监测仪、流量计等运行状况，显示是否正常。	
5	安全管理	12	2	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得满分 2 分；每缺一项扣 0.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检查记录齐全；安全检查台帐及安全隐患排除记录齐全。	
			2	安全规程及防护	制定有安全规程及防护措施，得满分 2 分，每缺一项扣 0.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操作规程齐全；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必要场所有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有安全防护；	
			4	安全培训	按计划开展年/季度安全培训，得 4 分；每缺一次扣 0.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安全培训要有年度、季度计划，并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做有安全教育台帐。	
			4	应急预案	(1) 依据所在地城市污水处理安全应急预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得满分 2 分； (2) 按季度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得满分 2 分；每少一次演练扣 0.2 分，本项分值扣完即止。 (3) 无应急预案、无应急演练不得分；	查看应急预案及演练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分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得分
6	厂容厂貌	5	2	室外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0.1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 厂内道路完好、通畅, 无破损; 所有车辆在固定场所停放有序; 阀门井、计量井等处整齐完好; 厂内照明设施完好。	
			1	室内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0.1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办公室、值班室、操作室、机房内物品摆放整齐, 卫生整洁等, 照明齐全有效; 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 墙壁整洁; 办公桌椅、操作工具摆放整齐; 操作人员着装整齐、干净、文明礼貌。	
			2	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0.1 分, 本项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构筑物无渗漏; 附属设施油漆良好无大面积锈蚀; 堰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 池面清洁。	
7	制度建设	5	5	操作管理	缺一项扣 0.2 分, 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岗位工作职责、各工艺段/设备安全操作规程、防护措施齐全。	
8	加分项	运营维护工作		获市级表彰, 每种奖励每个加 1 分;		考核表彰情况	
				获省级表彰, 每种奖励每个加 3 分;			
				获国家级表彰, 每种奖励每个加 5 分。			
		影响力		获市级媒体报道, 每篇加 1 分;		考核媒体报道情况	
获省级媒体报道, 每篇加 3 分;							
获国家级媒体报道每篇加 5 分;							
处理突发事件(事故)		得到社会好评, 并经政府确认, 每次加 2 分		考核突发处理的社会影响力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一) 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以封闭方式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标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不合格的不予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运营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企业实力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分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30分

2、运营实施方案分.....40分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安排(满分10分)

一档:(3分)项目负责人无职称,人员工种配备基本齐全(其中电工/机修至少1人、自动监控运营工至少1人、污废水处理工至少8人),低于12人,基本符合运营要求;

二档:(6分)项目负责人有非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工种配备基本齐全(其中电工/机修至少2人、自动监控运营工至少2人、污废水处理工至少12人),低于18人,满足运营要求;

三档:(10分)项目负责人有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工种配备基本齐全(其中电工/机修至少4人、自动监控运营工至少4人、污废水处理工至少14人)且不少于24人,能较好满足运营要求。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电工/机修工必须提供相关上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其他人员如有职称证或岗位证书的需附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满分20分)

一档:(0-6分)对污水处理设施如何维护、发生异常应对措施等描述简单,运营管理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6.1-12分)对污水处理设施如何维护、发生异常应对措施等描述不够全面,运营管理方案部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12.1-20分)对污水处理设施如何维护、发生异常应对措施等描述全面,运营管理方案非常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管理措施完整有针对性,综合评定优秀。

(3) 质量保障措施(满分5分)

一档:(0-2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简单,有质量总目标,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

二档：（2.1-4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较完整，有质量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防控制措施较为完整；

三档：（4.1-5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完整、有针对性、有合理性，有质量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的详细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防控制措施切实可行。

（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满分5分）

一档：（0-2分）机械故障、停电事故、自然灾害突发的应急预案简单不具体；

二档：（2.1-4分）机械故障、停电事故、自然灾害突发的应急预案较为详细的；

三档：（4.1-5分）机械故障、停电事故、自然灾害突发的应急预案详细、具体、可行，预案处置场地合理、预案处置能力强。

3、服务承诺分.....10分

一档（0-3分）：服务承诺的响应及时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

二档（3.1-6分）：服务承诺的响应及时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

三档（6.1-10分）：服务承诺的响应及时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及可行性好。

4、企业实力业绩分.....20分

①供应商具有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服务项目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服务等级：三级）得2分；具有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服务项目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服务等级：二级以及二级以上）得5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最多得5分；

②具有国家认定的资质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有1个得1分，满分3分；

③供应商2016年1月以来承接类似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名称、类型、金额，包含BOT或PPP项目，否则将不予评审），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12分。

5、总得分 =1+2+3+4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运营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 人民币（¥_____元），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维护、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不包括厂区电费、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针对排污许可证发放要求进行的例行监测费用、城北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的第三方运营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交付

- 1、服务时间：_____、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污水处理运营管理要求

1、甲方于供应商进场服务前，向乙方提供厂区内现有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的移交清单明细，并移交供应商，乙方须当场核对清单并检查相关设备、物品等完好情况，并由乙方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核对原移交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若因供应商的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导致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的损坏或遗失，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甲方仅负责设备运营的电费、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针对排污许可证发放要求进行的例行监测费用、城北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的第三方运营费。

3、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各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

4、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包括设备调试、检查，完成正常运行的所有工作程序，并对厂区内所有设备、道路绿化、排水排污管道、给水消防管道设施及厂区内所有公用附属设施进行检测管理维护，做好检查记录；制定运行管理制度，制度上墙，明确管理责任。

5、做好运行管理台帐记录，按要求完成污水处理、环境监测等相关在线监管平台信息填报工作，每月向甲方报送运行月报表，包括设施运行情况、每月用电量、设备维修情况及群众投诉情况等，以备

相关单位核查和考核。

6、完善报告制度，不得擅自停止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在遇到管网破坏、设备故障、民事纠纷、自然灾害等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及县生态环境局，限期整改，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7、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加强对所有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确保安全生产，若出现设备、仪器等故障或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有稳定的专门运行维护人员，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自行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中相关的对内、对外联系，对污水设施的安全消防负全责，并承担赔偿损失。

9、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维护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及合理的工作计划，并向采购人报备。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等有损采购人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

10、乙方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员工社保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

11、因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导致责令停产2次及以上的，则按违约处理，乙方必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2、服务期内，甲方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项目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运营期绩效考核，按双方确认后的考核评分进行服务费结算。

第五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协议的规定。

2、乙方不应因项目的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不到位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4、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1）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2）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托管运营期满时须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整个污水处理厂能正常运营；如乙方不能在托管运营期满时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甲方有权将其维修交由第三方进行，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运营期间，应确保对委托管理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由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各项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4、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电费缴费凭证、运行记录、维修记录、监测报告、固体废弃物处理台账等由乙方妥善保存。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乙方运营期间，为保证污水的达标排放，需按照双方约定的次数做好自行检测，以掌握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口的水质，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6、污水处理站水质监测，甲方按照相关要求不定期随机抽取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口的水质进行采样监测，每次采样均需有甲乙双方人员在场，确保采集水样的真实性（监测费用由甲方责任）。

7、污水管网及设施设备需要大修并启用大修基金的，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维修方案，待甲方审核批复后按维修方案执行并拨付维修费用。

8、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现乙方若有污水未经处理偷排及固体废物未按规定处理后运往政府指定消纳地点，造成重大事故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运营方职责

1、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格网井、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监测井等构筑物，工艺污水管线及机房、围栏、绿化草坪、宣传牌、标志标识等附属设施。

2、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管网的保管及正常运行，包括所有管道、沟渠、检查井及盖板、入户收集口等。

3、污水处理工作的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电杆、电缆线、电控柜、风机、水泵、曝气器、填料、斜管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按季等比支付，即每次付款前需经采购人按考核管理办法考核达标后方可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兴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兴安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5、投标人近三年通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 2016 年 1 月以来承接类似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名称、类型、金额，包含 BOT 或 PPP 项目，否则将不予评审）（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服务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鑫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合计=数量×单 价 ③=①×②	备注
1	兴安县城北及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 理服务	1	项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如在合同期限内，该项目因运营模式改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了社会投资人，则合同终止，项目移交中标方运营管理，服务费用以实际运营时长支付）。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维护、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不包括厂区电费、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针对排污许可证发放要求进行的例行监测费用、城北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的第三方运营费，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鑫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鑫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广西鑫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服务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服务范围				
2	运营要求				
3	运营方职责				
4	服务期限				
5	付款方式				
6	运营期绩效考核				
7	其他要求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需求”注明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服务方案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					

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电工/机修工必须提供相关上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其他人员如有职称证或岗位证书的需附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5、投标人近三年通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 2016 年 1 月以来承接类似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项目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名称、类型、金额，包含 BOT 或 PPP 项目，否则将不予评审）（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服务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